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3执18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 ]。

原告上海[ ]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[ ]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的(2020)沪0113民初9319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上海[ ]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义务人上海[ ]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18,815元及利息。因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相应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上海[ ]有限公司名下沪EJ1659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朱利华

审 判 员 朱 珮

审 判 员 王丽辉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张朱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